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PKJPZC-20210414HW1

项目名称：2021年沿江5公里化肥农药两减
项目商品有机肥

采 购 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克瑞斯工程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9 -
第四章 评分标准.....	- 12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1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0 -
一、 投标申请格式.....	- 21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2 -
三、 开标一览表.....	- 24 -
四、 分项报价表.....	- 25 -
五、 资格声明函格式.....	- 26 -
六、 拟为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 30 -
七、 业绩项目一览表.....	- 31 -
八、 政策适用性说明.....	- 32 -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35 -
十、 实施方案.....	- 36 -
十一、 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 37 -
十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8 -
十三、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沿江5公里化肥农药两减项目商品有机肥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南京市浦口区公园北路10号审计1号楼305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05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KJPZC-20210414HW1

项目名称：2021年沿江5公里化肥农药两减项目商品有机肥

预算金额：20.00万元（单位：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0.00万元（单位：人民币）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0月底内完成供货、送货到位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或者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为货物生产商或营销商。

（2）投标供应商提供货物必须具有省级有机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货物须具有 2020 年以来市级以上（含市级）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5.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公园北路 10 号审计 1 号楼 305 室

方式：202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可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江苏克瑞斯工程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公园北路 10 号 305 室）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售价：伍佰元整/份（¥500/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始时间：2021 年 0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公园北路 10 号审计 1 号楼 308 室（请各供应商合理

安排时间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磋商文件相应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公告期限：自响应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有关本次响应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5号

联系方式：025-58153607、137708529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江苏克瑞斯工程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浦口区江浦街道公园北路10号审计1号楼305室

联系方式：17327896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话：173278961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2.4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2.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克瑞斯工程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站政策法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货物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贰仟肆佰元整，评委费另外按实据算，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或*”）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货一览表》；
- (4) 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投标有效。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购买招标文件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浦口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街道街道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采购代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月上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或*”）、“必须（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财务状况、信誉、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四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采购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

2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对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4 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77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暨做好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资金统筹工作的通知》（宁农计[2019]19 号 宁农财[2019]243 号）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江浦街道 2021 年实施商品有机肥进行采购。

二、建设目标

减肥增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该预算金额，投标无效）
- 3、采购项目内容：商品有机肥 500 吨。
- 4、采购项目补贴预算：2021 年江浦街道承担项目区应用补贴商品有机肥 500 元/吨。应补贴总价为 200000 元。

四、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有机肥		吨	500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400 元/吨

五、参数和性能指标要求（实质性条款）

- 1、商品有机肥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NY 525-2012《有机肥料》要求；

六、供货包装、质量要求（完全响应）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如采购人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伤），供应商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3、提供完整技术文档。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中文）；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完整正确，图纸、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采购人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5、所有设备须提交详细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注明品牌产地和生产厂地。

6、要求提供的备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标准配置的附件及专用工具，均应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提供或的最低使用期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采购人有权追溯供应商的责任。

8、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产品性能、规格、型号、配置对谈判供应商提供货物具有限制性。

9、品质说明：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所使用的材料及配件达到优质标准，并要求有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10、检测证明：须有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所有货物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1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好并保证通过采购人或相关部门的验收。

1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部件在货物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产品合格证书，所提供的货物、部件或配套件。

13、投标供应商中标后，用户有权对中标产品进行功能性测试，如果测试结果与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时所述有所偏差，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并追究中标方相关责任，同时中标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测试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14、如未能达到相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七、配送及交货期要求（完全响应）

1、供应商应确保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供货到指定地点（江浦街道一家 5 公里项目区范围），并指导施入项目区田内，做好销售台帐记录、技术指导等服务，同时对上述要求做出详细工作方案。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止 2021 年 10 月底内完成供货、送货到位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八、质保要求（完全响应）

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所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一年(含)以上(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九、投标报价要求（实质性条款）

1、投标最终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制造、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卸力费、二次深化设计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费（如果有的话）、售后服务费、管理费、港口报关、商检及各类港杂费、税费、利润、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相关税费、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中。

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需求清单要求规格报单价，并根据数量进行汇总报价，详见分项报价表。

3、单价为符合规范、产品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达标产品价格，经验收合格后，才具有结算价值。

十、验收标准（完全响应）

1、供货过程中，由接受社区进行数量核查，根据核查签字接受确定的数量核定财政补助资金。

2、货到后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封存，送至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如农业经营主体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采购人可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十一、付款方式（完全响应）

合同签定后，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将供应产品送至指定地点，经抽检合格，供货全面完成三个月内，可凭区农业服务中心验收核实的数量结算应补贴金额。

第四章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一、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30分
二、货物质量与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21分)	1、技术参数。必须提供 2019 年以来市级以上（含市级）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列表说明本企业所供应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要求对招标文件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有实质性响应，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NY 525-2012《有机肥料》(organic fertilizer) 要求，且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与登记的产品相同，得 10 分。没有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得分。	10分
	2、产品原、辅料情况。应详细阐明原、辅料的名称、组成、来源，并出具优质原材料购入凭证或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以当地规模养殖畜禽粪便、植物秸秆等动植物残体为主，配料组成合理，添加适宜发酵腐熟剂的，没有污泥等，得满分 5 分；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不得分（应提供 2018 年以来原料采购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5分
	3、发酵菌剂。发酵过程添加高温发酵菌剂，并有 2019 年以来购买发酵菌剂的发票及采购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 3 分。	3分
	4、包装标识、产品使用说明书。应提供彩页包装标识、使用说明书。从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包装性能等方面进行评价。要求产品标签、标识完好、齐全、规范。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亩用量、用法、使用条件。提供标识、产品使用说明详细完成得 3 分；标识、产品使用说明基本了解情况及使用方式得 2 分；标识不详细、遗漏、说明书说明不够详细得 1 分，没有产品使用说明，包装标识不规范的不得分。	3分
三、企业履约能力情况(42分)	1、产品生产能力与质量控制关键技术（15分）。说明企业具备的生产场地、设施、设备和年生产能力。详细阐述投标产品生产采用的工艺、主要设备（列表说明名称、型号、数量）、生产周期等，并提供本企业关键设备实景照片；阐述关键质量控制技术和措施，以及产品储存、运输、保管、销售和使用等技术要领、方略和建议。根据生产设备是否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匹配情况、工艺是否先进、合理情况评分。采用条垛式或槽式发酵，各类生产设备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匹配、机械化程度高，工艺先进、合理的（附主要设备的型号），得 15 分；发酵设施与生产设备基本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匹配较好、工艺较为方便操作性好的，得 11 分；发酵设施与生产设备基本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基本匹配、工艺一般的，得 7 分；发酵设施与生产设备简单、工艺一般的，得 4 分（根据提供的主要设备、型号清单、工艺与照片及现场考核情况判定）。	15分

	2、产品自检能力及制度。能够提供本企业的检测设备清单、检测人员名单和主要检测设备实景照片，能够按照规定标准和方法实施正常检测，并有规范、合理的检测制度条款、产品质量自检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具有正规的化验室以及完备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并能按规定标准和方法实施正常检测，能够提供本企业的检测设备清单和主要检测设备实景照片，以及本企业自检质量检测报告，得2分。有委托正规的检测机构检验的合同或协议（扫描件或复印件）得1分。既没有正规的化验室又没有委托检验的不得分。	2分
	3、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以及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缺1项扣1分。	3分
	4、业绩。2017年以来在江苏省内推广应用效果为评价依据，列表说明2017年以来在江苏省内投标中标情况（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如实提供中标合同和项目县应用效果评价，分年度列表说明实际销售量、销售价格和履约情况。效果及综合评价好15分；效果及综合评价较好10分，效果及综合评价差的得5分。	15分
	5、对采购人支持度。对在2016-2020年浦口区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项目中与浦口区签订合同的中标企业每实施1年加1分，最高加5分，否则不得分。	5分
	6、投标人总体评价。根据项目总体要求以及投标人资信及财务情况、科技成果鉴定书、试验示范报告、环保证明、产品获奖证书、媒体报道等（扫描件或复印件），2分为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2分
四、售后服务与 技术培训(5分)	1、完善、科学的技术指导、培训方案。有完善、科学的技术指导、培训方案并能按照方案有效组织实施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的不得分。	2分
	2、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按照标书项目需求中培训及服务要求，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的得3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的得1分，无售后服务体系的不得分。	3分
五、投标主要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2分)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得1分，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 参加投标的小微型企业，认定材料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可证明文件或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截图及能证明其小微企业的年审财务报表。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
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商品有机肥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 投标最终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制造、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卸力费、二次深化设计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费（如果有的话）、售后服务费、管理费、港口报关、商检及各类港杂费、税费、利润、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相关税费、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中。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招标文件、投标人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商品有机肥

商品有机肥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NY 525-2012《有机肥料》要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采购人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六条 供货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如采购人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伤），供应商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3、提供完整技术文档。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用户手册（中文）；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完整正确，图纸、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所有设备须提交详细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注明品牌产地和生产厂地。

5、要求提供的备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标准配置的附件及专用工具，均应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提供或的最低使用期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采购人有权追溯供应商的责任。

7、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产品性能、规格、型号、配置对谈判供应商提供货物具有限制性。

8、品质说明：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所使用的材料及配件达到优质标准，并要求有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9、检测证明：须有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所有货物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10、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好并保证通过采购人或相关部门的验收。

1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部件在货物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产品合格证书，所提供的货物、部件或配套件。

12、用户有权对中标产品进行功能性测试，如果测试结果与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时所述有所偏差，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并追究中标方相关责任，同时中标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测试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13、如未能达到相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供应商应确保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供货到指定地点（江浦街道一家 5 公里项目区范围），并指导施入项目区田内，做好销售台帐记录、技术指导等服务，同时对上述要求做出详细工作方案。

2、供货过程中，由接受社区进行数量核查，根据核查签字接受确定的数量核定财政补助资金。

3、货到后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封存，送至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4、如农业经营主体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采购人可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底内完成供货、送货到位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7.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9.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 货物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将供应产品送至指定地点，经抽检合格，供货全面完成后三个月内，可凭区农业服务中心验收核实的数量结算应补贴金额。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使用；

(2) 就货物的使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服务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金

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招标结果提供货物。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1年沿江5公里化肥农药两减项目商品有机肥

项目编号： PKJPZC-20210414HW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日 期：

一、投标申请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说 明：

1、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除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外单独用信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品牌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金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

- 1、报价表中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 2、招标人对每一项货物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 3、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分项报价的汇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 5、分项含税金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制造、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卸力费、二次深化设计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费（如果有的话）、售后服务费、管理费、港口报关、商检及各类港杂费、税费、利润、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相关税费、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_____（采购单位）

郑重承诺：

（一） 我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司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二）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三） 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司承诺参与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并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提供 2019 或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附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 _____(采购单位)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附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网站在线打印）

六、拟为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拟为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专业	职称	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需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前半年（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七、业绩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获 奖情况

备注：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

八、政策适用性说明

表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请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型标准规定，认真填写上述内容。

2、若投标人不填写本表或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将不给予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若投标人不填写本声明函的，将不给予的价格扣除。

2. 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备注说明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制造商的）

（若报价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或含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则

应同时提交本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是提供本次投标项目货物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报价人认为其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注：若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的，可备注说明为非监狱企业。

十、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实施方案	<p>投标人应当在充分分析和理解《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提出自己认为最合理的实施方案书。本方案书应当包括详细的技术方案设计及其实施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注：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实施方案，以便评标小组对投标方案有详细了解。如因提供内容不详导致报价方案被否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				

注：

1.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清单（或招标文件上对所采购货物技术要求）和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要求响应逐一填写此表内容。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投设备的性能、质量、产地等详细情况，并确保所投设备的性能、质量等应不低于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否则评委会保留对其作废标处理的权利。

2. 如投标人不填写或填写不完全，或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差异而没有在上表列明的，评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格式自拟)